



# 李军



律师 民商事诉讼与仲裁业务部副主任

业务领域：民商事诉讼与仲裁, 刑事业务, 房地产与建设工程, 证券与资本市场

✉ lij@myhrtr.com

📍 深圳

## 教育背景

1984年至1988年 南开大学法学系 本科  
2005年至2007年 香港理工大学航运和物流管理 硕士  
2014年至今 法国蔚蓝海岸大学工商管理学 博士

## 工作经历

- 2019年至今  
北京海润天睿（深圳）律师事务所
- 2006年至2019年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 2004年至2006年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 1998年至2004年  
深圳广播电台
- 1995年至1997年  
辽宁省广播电台

## 个人简介

- 李军律师拥有20余载的律师执业经验，主要从事民商事及刑事诉讼、房地产与建筑工程、P2P及私募基金、企业投资与并购、公司法律顾问等诉讼、仲裁、非诉讼法律事务，具备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及丰富的实践办案经验。李军律师擅长处理重大疑难复杂的诉讼仲裁争议案件，以及项目融资、股权转让、房地产领域专项法律顾问等非诉讼业务。
- 李军律师及其团队代理众多国内知名P2P及私募基金民事、刑事案件。客户及顾问单位涉及房地产、科技、金融等众多行业。李军律师倾尽全力为委托人争取纠纷解决的最佳效果，在高端民商事案件代理方面已累积了众多优异业绩和极致口碑。

## 荣誉奖项

- 深圳电视台“第一现场”栏目十八年优秀合作律师
- 2018年荣获“中国智慧城市建设投资联盟成立五周年”杰出贡献奖

## 部分代表业绩

- 刑事案件：
  - 红岭系（红岭创投、投资宝、红岭资本）网贷平台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涉众、犯罪标的过百亿）
  - 小牛资本系（小牛投资、小牛新财富、小牛基金）网贷平台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涉众、犯罪标的过百亿）
  - 东方银座集团四个P2P（小微金融、小微融通、东银金服、东银汇金）网贷平台和私募基金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涉众，犯罪金额几十亿）
  - “一点公益”网贷平台高管涉嫌集资诈骗罪发回重审的二审成功辩护改判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
  - 卢某涉嫌诈骗罪被深圳市检察院决定不起诉一案；
  - 王某涉嫌帮助信息网络活动罪经两次公开开庭审理后福田区法院准许福田区检察院撤回起诉，最终福田区检察院决定不起诉一案；
  - 徐某某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一案；
  - 陈某某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一案。
- 民事案件：
  - 深圳市东方银座集团公司等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 深圳市宝德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超卓工程有限公司债权债务概括转移合同纠纷案等（经一审、二审发回重审、重审一审、重审二审驳回超卓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 ■ 1988年至1995年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 海湾公司股东资格纠纷案（涉案标的几亿元的涉外合资项目公司纠纷，生效判决确认海湾公司享有股东资格）
- 海湾公司与先进公司协议协议仲裁案（代理仲裁阶段，仲裁经审理驳回先进公司的所有仲裁请求，为委托人挽回亿元资产）
- 深圳市金天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沈某某与深圳巨富投资有限公司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纠纷案（代理再审、再审查回重审一审、二审，代理再审查定撤销原一审、二审判决，发回重审，重审后一审移送至中院审理，并作出支持委托人所有诉求的判决）
- 钟某某借款纠纷案（胜诉案件，涉案标的过千万元，并成功为委托人追回所有借款本金、利息及迟延履行利息）
- 深圳市欣望角空间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丝园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胜诉案件，涉案标的过几百万元，并成功追回关联案中的所有执行款）
- 秦某某与蔡某某同居析产纠纷一案（为委托人保住了深圳房产）
- 深圳市深华物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深华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恒乐（深圳）实业有限公司、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该案经一审、二审、二审发回重审一审及二审，最终取得胜诉判决，为委托人确认过亿元的资产的所有权）。

## 社会任职

- 深圳电视台“第一现场”栏目的特邀评论员
- 南开大学深圳研究院和西安交通大学深圳研究院客座教授
- 中国高高校深圳校友会联席会议副主席
- 南开大学深圳校友会执委理事
- 深圳国际商会法律委员会委员
- 政府单位、上市公司、大型房地产公司、企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外部独立董事等